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77元，共计募集资金50,09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2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365.0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297.7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1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3,891.92	1,394.10	10.04	2027/12/3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063.41	12,999.88	644.90	4.96	2027/12/31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16,175.55	4,639.20	28.68	2026/6/30
合计		59,842.36	43,067.35	6,678.19	15.51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审慎规划资金使用。目前募投项目主体建设已完成,内部装修及部分配套设施仍在持续推进,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基于对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的审慎评估,为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及投产后的运行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 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397899991013000343483	27,950,264.41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12802720644	10,205,776.63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100613890	8,356,555.27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80000004728	3,732,606.34	使用中
汉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72533600004456	1,954,627.59	使用中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注 2]	10300188000208889	12,275,538.70	使用中
汉凰科技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 3]	10-342101040021639	5,613,312.95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01725336049505688*219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8110501021502839243	6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注 3]	10342101040021639	50,000,000.00	使用中
定期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701230000004995	50,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02310100200343110	55,000,000.00	使用中
结构性存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注 2]	10300188000208889	20,000,000.00	使用中
合计			365,088,681.89	

[注 1]公司已与该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对应银行（以下简称协议合作银行）签订了相应协定存款协议进行现金管理；

[注 2]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华淮支行；

[注 3]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没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签署，该协议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科技支行

（四）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并根据实际进度分阶段投入。

（六）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实验室色谱仪器市场长期保持增长态势，下游需求持续旺盛

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是生物医药研发、工艺优化及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核心设备，下游需求伴随国内生物医药产业的持续创新发展保持稳定增长。本项目旨在扩大实验室色谱设备的产能规模，契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

2、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目前国内实验室色谱设备市场仍以进口品牌为主导，随着国内产业自主可控政策的推进、国产厂商技术迭代及服务能力提升，国产品牌在交付响应、定制化服务及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逐步凸显，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速。公司致力于为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药物色谱纯化整体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从实验室到工业生产的一站式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实验室色谱设备的规模化交付能力，打

破外资机构长期垄断的局面，为公司业务收入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政策环境向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市场监管总局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推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力争在高端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掌握质量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突破一批检验检测新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智能化高端检测设备，形成一批重点产业标准及认证方法，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到 2035 年，基本建成同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与安全保障相适应的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体系，形成重点突出、布局合理、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运行高效的良性发展局面。此外，国家发布多项政策鼓励创新药发展。本项目为医药制造厂家和创新药研发实验室提供相关设备，开展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公司在实验室色谱设备领域拥有长期技术积累。

公司是最早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液相色谱系统的国产厂商之一，多年来专注色谱技术研发，自主研发产品涵盖从实验室到工业生产环节，工艺覆盖从小分子药物到大分子药物各品类，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在实验室产品方面，覆盖实验室液相色谱仪、实验室模拟移动床、实验室超临界流体色谱仪、实验室层析仪、实验室寡核苷酸固相合成仪等全品类实验室设备，具备丰富的研发和生产技术经验。

（三）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及政策法规的变化，秉持审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验证反馈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在

确保募集资金投入安全性、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把控项目建设节奏，优化资金配置。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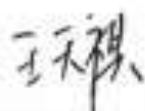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充分考虑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该事项。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天祺



周游

